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2019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2019年度运营情况，

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19 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0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展望，编制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特别职务津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特别职务津贴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勇、龚震岐、褚宏武以及张华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王勇、龚震岐、褚宏武以及张华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勇、龚震岐、褚宏武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王勇、龚震岐、褚宏武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不分红，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的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可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钱振清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与有关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全体成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受让方就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将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550 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5%，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曹承新(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乙方已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共 380 万元，尚结欠转让价款 170 万元。

2020 年 1 月末国内突如其来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本着公正公开、妥善解决的原则，拟就尚未支付的转让款 170 万元适当延长支付时间，同时调整逾期付款结算利息，双方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